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483 号 1 号楼八楼会议室；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；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齐民先生；
6.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,980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对提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0 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》。

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	38,980,523	0	0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100%	0	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12月2日